

浙江柁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
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2）号

建设单位：浙江柁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高辉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58687888

电话: 83365703

传真： /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29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1
附件 4 危废协议.....	32
附件 5 检测报告.....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5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4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47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48
附图 5 现场图片.....	49
附图 6 危废仓库图片.....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前 言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垫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购置破碎机、打粉机、造粒机、热复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由于热复机减少 2 台、打粉机减少 4 台、造粒机减少 1 台、挤出机减少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2001】。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AD7114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10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5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 年 6 月，受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2001】，2022 年 1 月 12 日）；

1.16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和丝圈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粉和破碎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复合废气等，其中打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单独的打粉破碎区，由于破碎后颗粒粒径较大，可直接沉降在车间内，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打粉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和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环评总量	0.028	0.001	0.843	0.907
先行部分有组织总量	/	/	0.204	0.453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垫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企业投资 1200 万元，购置破碎机、打粉机、造粒机、热压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20 人，生产班制为 2 班制，12h/班，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住宿和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	东侧	三门县制氧厂
	南侧	三门县公运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西侧	台州昊超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世泰实业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车间	1F	编织区、成品区、危废仓库	成品区
2		2F		编织区
3	2#车间	1F	复合区、造粒区	复合区
4		2F	挤出车间	挤出、拉丝
5	3#车间		打粉破碎区、原料堆放区	打粉、破碎、造粒区
6	4#车间	2F	/	编织区
7	5#车间	1F	/	成品区
8		2F	/	编织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1	1	一致
2	热压机	4	2	减少 2 台
3	打粉机	6	2	减少 4 台
4	造粒机	3	2	减少 1 台
5	挤出机	20	15	减少 5 台
6	分条整经机	1	0	减少 1 台
7	绕编机	20	20	一致
8	搅拌机	2	1	减少 1 台
9	储罐	1	1	一致
10	冷却水塔	1	1	一致

注：因热压机减少 2 台，其他设备也相应减少，总产能减少一半。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2024 年 6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a)	备注
1	PVC 树脂粉	1600	65	780	
2	增塑剂	760	30	360	
3	钙粉	1600	65	780	
4	稳定剂	34	1.4	16.8	
5	硬脂酸	2.4	0.1	1.2	
6	PE 蜡	2.4	0.1	1.2	
7	色粉	1.2	0.05	0.6	
8	丝线	300	12.5	15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冷却废水

本项目造粒工序需使用设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挤出拉丝工序需设置冷却水槽，将挤出拉丝产生的产品直接浸渍于冷却水槽内冷却，该部分冷却水水质较为干净，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企业设 1 个循环冷却水塔。

2、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45 人，厂区内设置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8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两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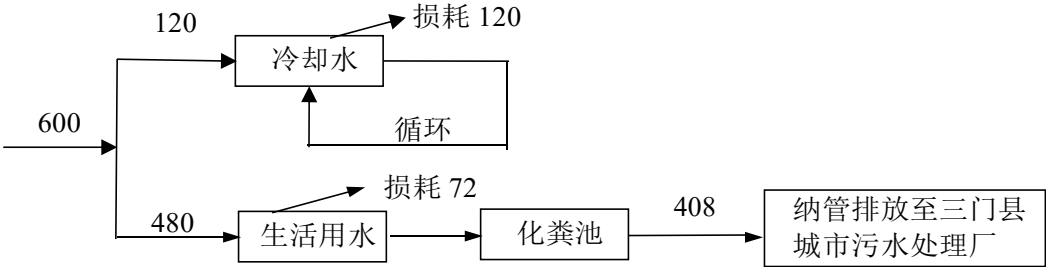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造粒工艺流程见图 2-2，塑料垫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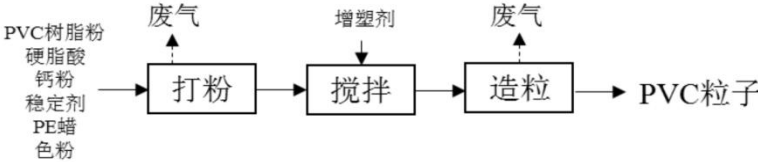


图2-2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打粉、搅拌：将 PVC 树脂粉、钙粉、稳定剂、硬脂酸、PE 蜡和色粉等按配比称量好后置于打粉机内打成粉末状，增塑剂储存于储罐内通过密封输送泵直接进入搅拌机内与上述粉状物料进一步搅拌均匀，作为下一步造粒工序的原料，该过程会产生打粉粉尘。

造粒：将上述混合均匀的物料投加至造粒机内，挤出后可得到改性塑料粒子，造粒温度约为 180℃（PVC 热变形温度约为 95-120℃），待粒子冷却后打包，作为后续生产工艺的原料，该过程使用设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且产生造粒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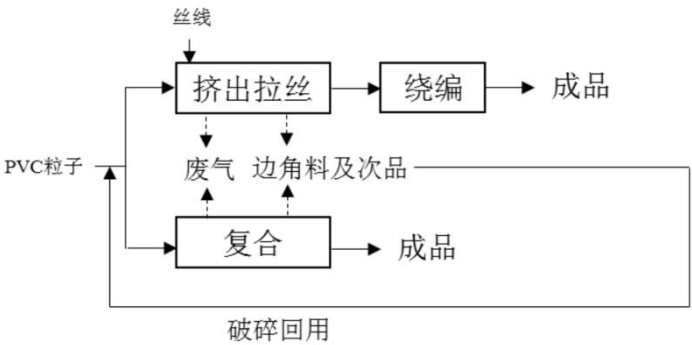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塑料垫生产主要有 2 种生产方式，一种最后通过绕编形成，一种通过热复机复合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挤出拉丝：将造粒产生的 PVC 粒子投加至挤出机内，PVC 粒子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通过口模挤出包裹在外购的丝线上，挤出温度约为 180℃，设置循环冷却水槽，挤出的 PVC 丝圈浸渍在冷却水槽内进行冷却，该过程使用冷却水且产生挤出废气。

绕编：根据产品种类要求，将不同颜色的 PVC 丝圈通过分条整经机进行整理，整理后的 PVC 丝圈通过绕编机进行绕编得到塑料垫成品，该过程不使用设备冷却水且无废气产生，但产生边角料及次品。

复合：将造粒产生的 PVC 粒子投加至热复机料斗内，热复机通过挤出、压延等组合工序直接获得复合面料成品，挤出温度约为 180℃，复合温度约为 190℃，该过程不使用设备冷却水，但产生复合废气、边角料及次品。

破碎：绕编和复合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可回用于生产过程，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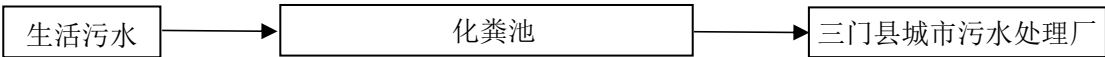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粉和破碎粉尘、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	破碎工序位于单独的打粉破碎区内进行，由于本项目绕编和复合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粉尘颗粒较大，采用高速旋转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且破碎机进出口设置活动软帘，破碎过程中软帘处于关闭状态因此破碎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仅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且该部分粉尘基本可沉降在破碎车间内，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破碎工序位于单独的打粉破碎区内进行，破碎过程中软帘处于关闭状态。
打粉	打粉粉尘经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粉粉尘经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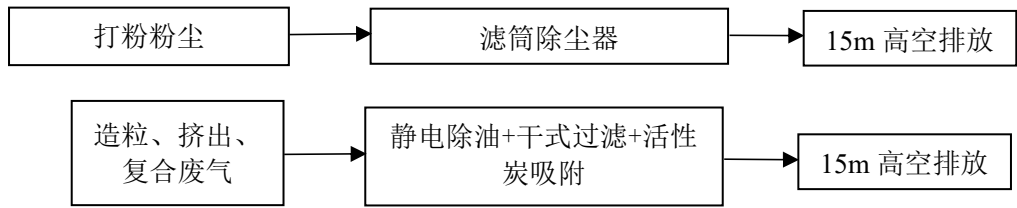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边角料及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DOTP 油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织布和复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次品，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分析，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5%。项目造粒后的 PVC 粒子年使用量约 2000 t/a，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 100 t/a，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过程。

（2）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打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大部分粉尘以集尘灰的形式被收集起来，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打粉集尘灰削减量约为 1.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活性炭每次装填量约为 0.3 t(装填体积约为 0.6 m³)，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每年 4 次，则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废过滤棉

根据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过滤棉填装量为 1.5 公斤，使用后约 5 公斤，更换频率 2 次/月，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3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袋。PVC 树脂粉、钙粉、稳定剂等均为袋装，经估算年产废包装袋预计约 64800 个（废包装按 100 g/个计），估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6.48 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6) DOTP 油

本项目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静电除油清除的 DOTP 油约为 0.6 t/a，该部分 DOTP 油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过程。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平均每人按 1.0 kg/d 产生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12.96	6.48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893	1.2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03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3.5	6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
2	废气治理措施	35
3	噪声治理措施	0
4	固废处理措施	2
合计		40
占总投资比例		3.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打粉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	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	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集尘灰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过滤棉		
	DOTP 油	DOTP 油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DOTP 油经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减少一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集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DOTP 油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2001】，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4-1999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8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77-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5 年 02 月 0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

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陈波	台三-002	报告编制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丁慧群	台三-030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6	24.8±1.6	符合
		25.4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6	17.5±0.8	符合
		1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5	183±8	符合
		186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7230101-03	氨氮	排放口	3.81	0.66	≤10	符合
			3.76			
S240723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7	2.63	≤10	符合
			111			
S2407230101-03	总磷	排放口	0.37	1.33	≤10	符合
			0.38			
S2407240101-04	氨氮	排放口	3.29	1.50	≤10	符合
			3.39			
S240724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9	1.36	≤10	符合
			112			
S2407240101-04	总磷	排放口	0.37	1.33	≤10	符合
			0.38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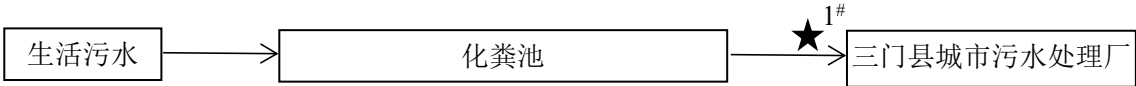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打粉粉尘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打粉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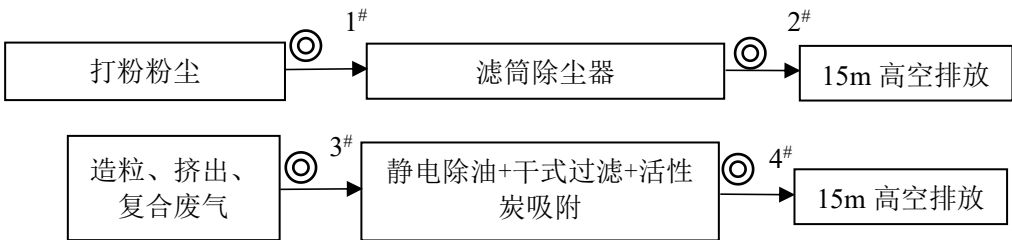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O-1#-O-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O-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平方米)	先行验收年 产量(万平方 米)	换算日产 量(平方 米)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实际产量 (平方米)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平方米)	生产 负荷
塑料垫	200	100	3333	3000	90.0%	3200	96.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机	造粒机	打粉机	热压机	破碎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4.7.23		15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2024.7.24		15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5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PVC 树脂粉	1600	800	2.67	2.40	89.9%	2.55	95.5%
增塑剂	760	380	1.27	1.14	89.8%	1.22	96.1%
钙粉	1600	800	2.67	2.4	89.9%	2.55	95.5%
丝线	300	150	0.5	0.45	90.0%	0.48	96.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7.23	1	29.4	100.4	东风	0.9	晴
	2	31.2	100.3	东风	0.9	晴
	3	32.8	100.3	东风	0.8	晴
2024.7.24	1	28.7	100.4	东风	0.8	晴
	2	30.2	100.3	东风	0.9	晴
	3	31.1	100.3	东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23日	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6	41	114	4.27	0.42	47.5	0.21	0.15
		2	浅黄、微浊	7.6	37	131	4.50	0.36	52.4	0.20	0.17
		3	浅黄、微浊	7.5	36	142	3.79	0.38	41.8	0.20	0.17
		4	浅黄、微浊	7.5	45	124	3.99	0.41	52.1	0.21	0.13
7月24日	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6	32	110	3.50	0.32	49.8	0.20	0.18
		2	浅黄、微浊	7.5	34	126	2.96	0.39	47.5	0.19	0.18
		3	浅黄、微浊	7.5	49	143	3.96	0.36	56.2	0.19	0.17
		4	浅黄、微浊	7.4	30	129	3.34	0.38	54.9	0.20	0.15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3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2	0.0006	408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28	0.001	918
备注: 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 _{Cr} : 30mg/L, 氨氮: 1.5mg/L。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408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2t/a, 氨氮排放量 0.0006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918t/a, 化学需氧量 0.028t/a, 氨氮 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乙烯(mg/m ³)	氯化氢(mg/m ³)
采样日期	7月23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1#	0.369	0.55	<0.08	<0.05
	0.344	0.57	<0.08	<0.05
	0.388	0.64	<0.08	<0.05
厂界2#	0.300	0.75	<0.08	<0.05
	0.325	0.70	<0.08	<0.05
	0.311	0.67	<0.08	<0.05
厂界3#	0.287	0.99	<0.08	<0.05
	0.266	0.94	<0.08	<0.05
	0.301	0.94	<0.08	<0.05
厂界4#	0.258	0.70	<0.08	<0.05
	0.273	0.74	<0.08	<0.05
	0.244	0.67	<0.08	<0.05
采样日期	7月2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1#	0.357	0.58	<0.08	<0.05
	0.372	0.63	<0.08	<0.05
	0.350	0.60	<0.08	<0.05
厂界2#	0.332	0.83	<0.08	<0.05
	0.346	0.79	<0.08	<0.05
	0.322	0.86	<0.08	<0.05
厂界3#	0.312	0.88	<0.08	<0.05
	0.319	0.79	<0.08	<0.05
	0.295	0.86	<0.08	<0.05
厂界4#	0.282	0.98	<0.08	<0.05
	0.309	1.05	<0.08	<0.05
	0.313	1.02	<0.08	<0.05
执行标准	1.0	4.0	0.60	0.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7月23日	7月24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区内	1.18	1.19
	1.26	1.11
	1.16	1.14
执行标准	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

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打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7	32.9	33.2	30.2	30.5	31.0
标干流量 (m ³ /h)		6.62×10 ³	6.23×10 ³	6.72×10 ³	6.87×10 ³	7.20×10 ³	7.48×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0.8	28.4	33.5	2.6	2.1	2.4
采样日期		7月24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6	31.9	32.3	29.8	30.1	30.5
标干流量 (m ³ /h)		6.70×10 ³	7.02×10 ³	7.22×10 ³	7.71×10 ³	7.78×10 ³	7.92×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8	29.6	32.4	2.3	2.8	2.7

表 7-9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3.1	33.2	32.3	32.3	32.4
标干流量 (m ³ /h)		1.32×10 ⁴	1.34×10 ⁴	1.29×10 ⁴	1.55×10 ⁴	1.52×10 ⁴	1.51×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5.32	5.51	5.63	1.54	1.47	1.49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8	1.9	1.9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采样日期		7月24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6	32.8	32.1	32.1	32.1
标干流量 (m ³ /h)		1.28×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51×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6.06	6.18	6.12	1.62	1.68	1.61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9	2.1	2.2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打粉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打粉粉尘排放口（t/a）	0.043	/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排放口（t/a）	/	0.173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453	0.204
注：打粉工序日工作 8 小时，造粒、挤出、复合工序日工作 2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3日	1	厂界北	9:33	61	22:01	53
	2	厂界东	9:38	59	22:07	52
	3	厂界南	9:43	61	22:12	53
	4	厂界西	9:47	58	22:16	5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4日	1	厂界北	9:01	61	22:01	53
	2	厂界东	9:06	59	22:05	52
	3	厂界南	9:11	60	22:09	52
	4	厂界西	9:16	59	22:15	52
执行标准			/	65	/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2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项目先行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6.893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03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12.96	6.48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3.5	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2	0.0006	408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28	0.001	918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40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2t/a，氨氮排放量 0.0006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918t/a，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打粉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2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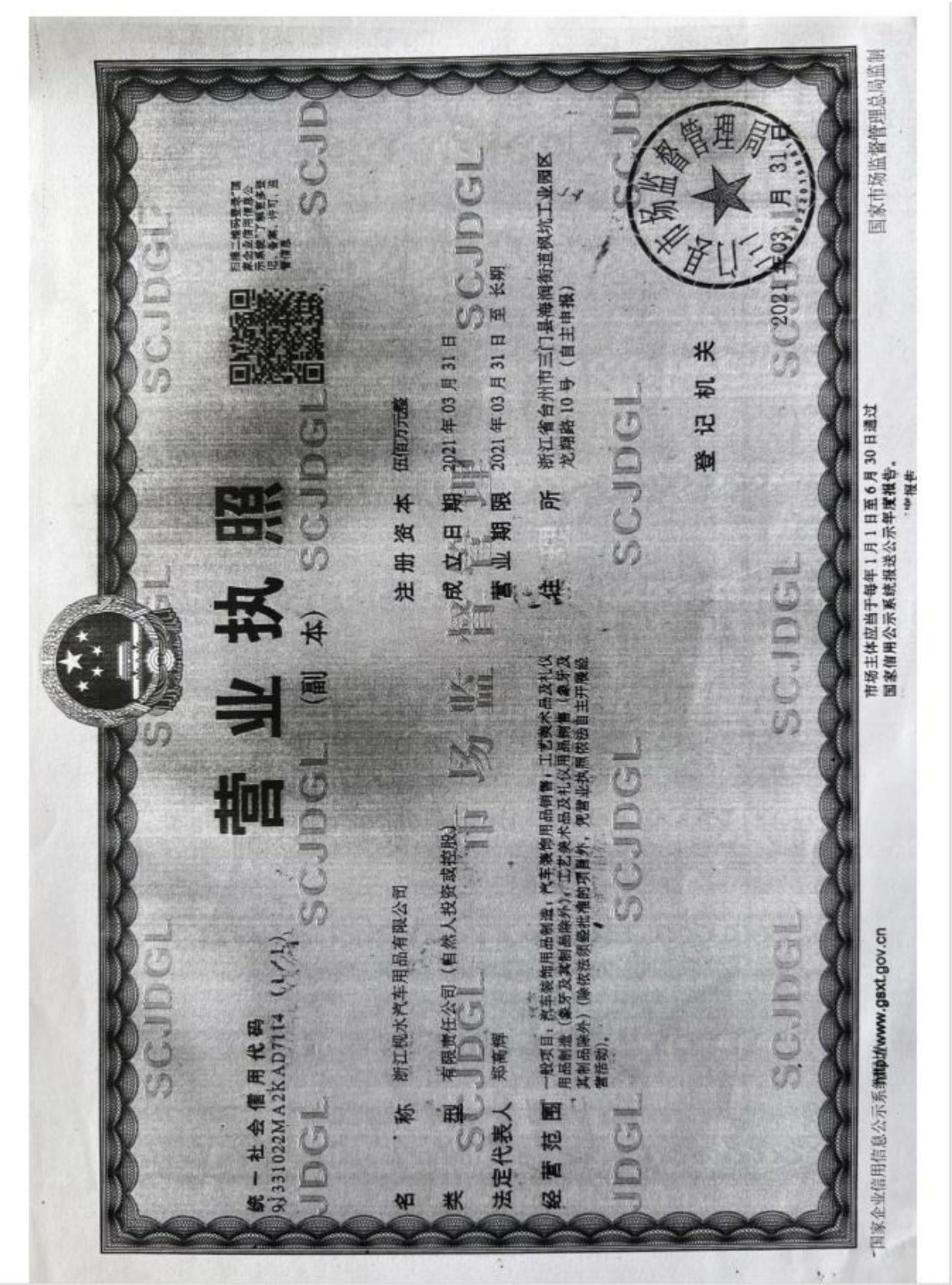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AD711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AD71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6.893	32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5	365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宋光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宋光伟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
签订日期：2024.08.23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06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06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24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紫外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紫外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 月 23 日	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6	41	114	4.27	0.42	47.5	0.21	0.15
		2	浅黄、微浊	7.6	37	131	4.50	0.36	52.4	0.20	0.17
		3	浅黄、微浊	7.5	36	142	3.79	0.38	41.8	0.20	0.17
		4	浅黄、微浊	7.5	45	124	3.99	0.41	52.1	0.21	0.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 月 24 日	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6	32	110	3.50	0.32	49.8	0.20	0.18
		2	浅黄、微浊	7.5	34	126	2.96	0.39	47.5	0.19	0.18
		3	浅黄、微浊	7.5	49	143	3.96	0.36	56.2	0.19	0.17
		4	浅黄、微浊	7.4	30	129	3.34	0.38	54.9	0.20	0.15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氯乙烯 (mg/m^3)	氯化氢 (mg/m^3)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厂界1#	369	0.55	<0.08	<0.05
	344	0.57	<0.08	<0.05
	388	0.64	<0.08	<0.05
厂界2#	300	0.75	<0.08	<0.05
	325	0.70	<0.08	<0.05
	311	0.67	<0.08	<0.05
厂界3#	287	0.99	<0.08	<0.05
	266	0.94	<0.08	<0.05
	301	0.94	<0.08	<0.05
厂界4#	258	0.70	<0.08	<0.05
	273	0.74	<0.08	<0.05
	244	0.67	<0.08	<0.05

续上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3)	氯乙烯 (mg/m^3)	氯化氢 (mg/m^3)
采样日期	7月24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厂界1#	357	0.58	<0.08	<0.05
	372	0.63	<0.08	<0.05
	350	0.60	<0.08	<0.05
厂界2#	332	0.83	<0.08	<0.05
	346	0.79	<0.08	<0.05
	322	0.86	<0.08	<0.05
厂界3#	312	0.88	<0.08	<0.05
	319	0.79	<0.08	<0.05
	295	0.86	<0.08	<0.05
厂界4#	282	0.98	<0.08	<0.05
	309	1.05	<0.08	<0.05
	313	1.02	<0.08	<0.05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采样日期	7月23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8
	1.26
	1.16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采样日期	7月24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9
	1.11
	1.14

表4 打磨破碎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7	32.9	33.2	30.2	30.5	31.0
标干流量 (m³/h)		6.62×10³	6.23×10³	6.72×10³	6.87×10³	7.20×10³	7.48×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0.8	28.4	33.5	2.6	2.1	2.4
采样日期		7月24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6	31.9	32.3	29.8	30.1	30.5
标干流量 (m³/h)		6.70×10³	7.02×10³	7.22×10³	7.71×10³	7.78×10³	7.9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8	29.6	32.4	2.3	2.8	2.7

表 5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3.1	33.2	32.3	32.3	32.4
标干流量 (m³/h)		1.32×10 ⁴	1.34×10 ⁴	1.29×10 ⁴	1.55×10 ⁴	1.52×10 ⁴	1.5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5.32	5.59	5.63	1.54	1.47	1.49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8	1.9	1.9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采样日期		7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6	32.8	32.0	32.0	32.0
标干流量 (m³/h)		1.28×10 ⁴	1.33×10 ⁴	1.31×10 ⁴	1.51×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³)	6.06	6.18	6.12	1.62	1.68	1.61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9	2.1	2.2	<0.9	<0.9	<0.9
氯乙烯	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3日	1	厂界北	9:33	61	22:01	53
	2	厂界东	9:38	59	22:07	52
	3	厂界南	9:43	61	22:12	53
	4	厂界西	9:47	58	22:16	5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4日	1	厂界北	9:01	61	22:01	53
	2	厂界东	9:06	59	22:05	52
	3	厂界南	9:11	60	22:09	52
	4	厂界西	9:16	59	22:15	52

结论 /

编制 章添 审核 杨利明
批准日期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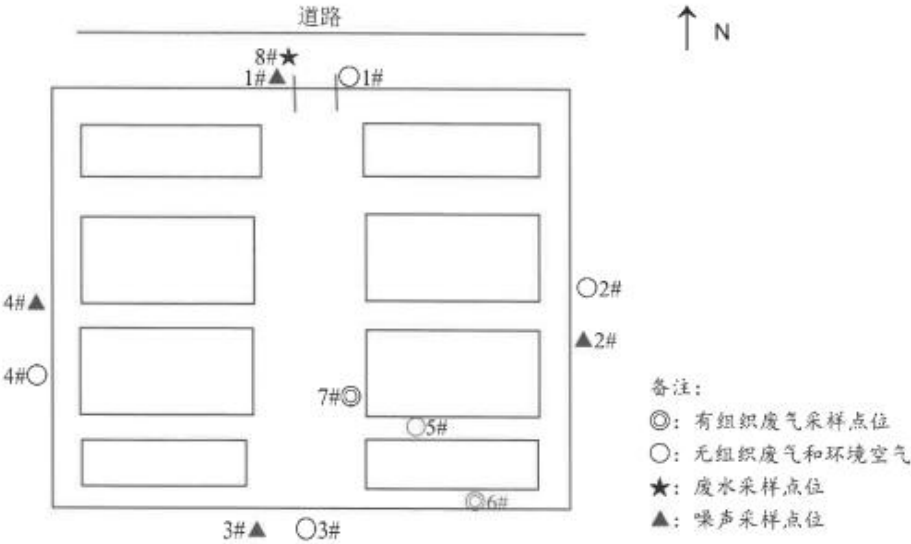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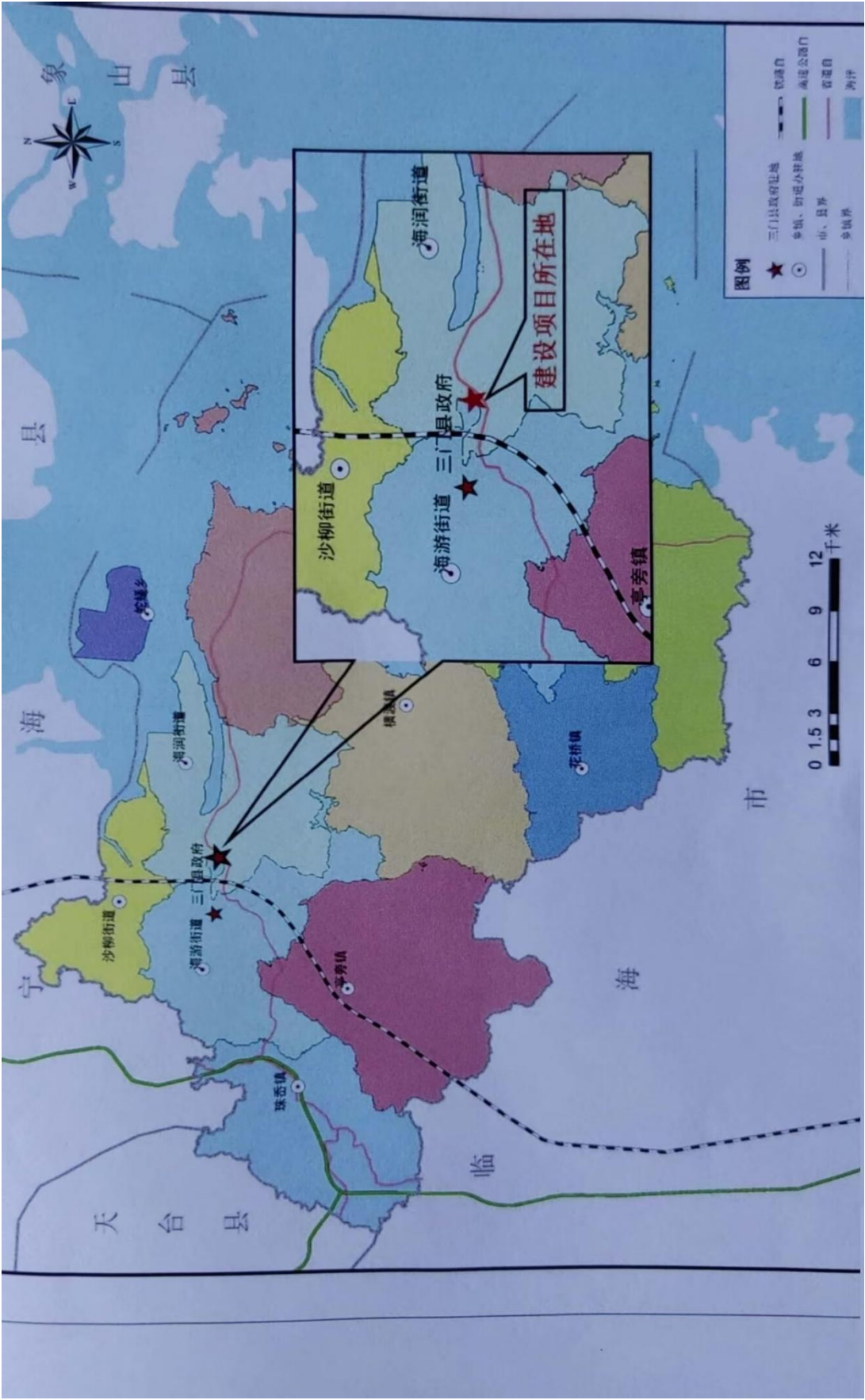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428139	N: 29.106862	/
厂界 2○ (2#)	E: 121.428914	N: 29.106338	/
厂界 3○ (3#)	E: 121.428914	N: 29.106338	/
厂界 4○ (4#)	E: 121.427344	N: 29.106777	/
厂区内○(5#)	E: 121.428601	N: 29.105083	/
厂界北▲(1#)	E: 121.427926	N: 29.106704	/
厂界东▲(2#)	E: 121.427927	N: 29.106705	/
厂界南▲(3#)	E: 121.429009	N: 29.105496	/
厂界西▲(4#)	E: 121.427427	N: 29.105410	/
打磨破碎废气◎ (6#)	E: 121.428601	N: 29.105083	45m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 (7#)	E: 124.428584	N: 29.105408	15m
废水排放口★ (8#)	E: 121.427809	N: 29.1067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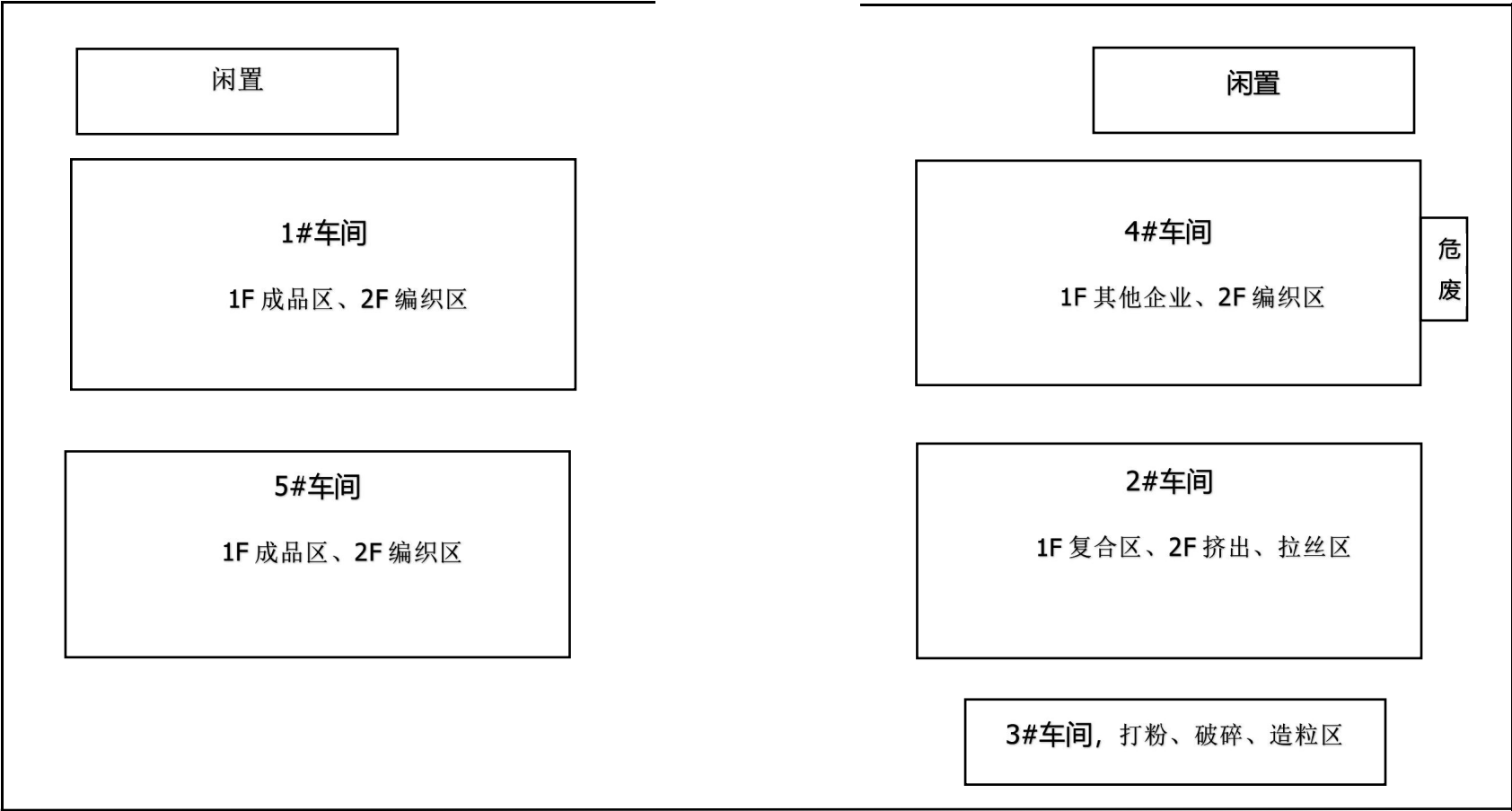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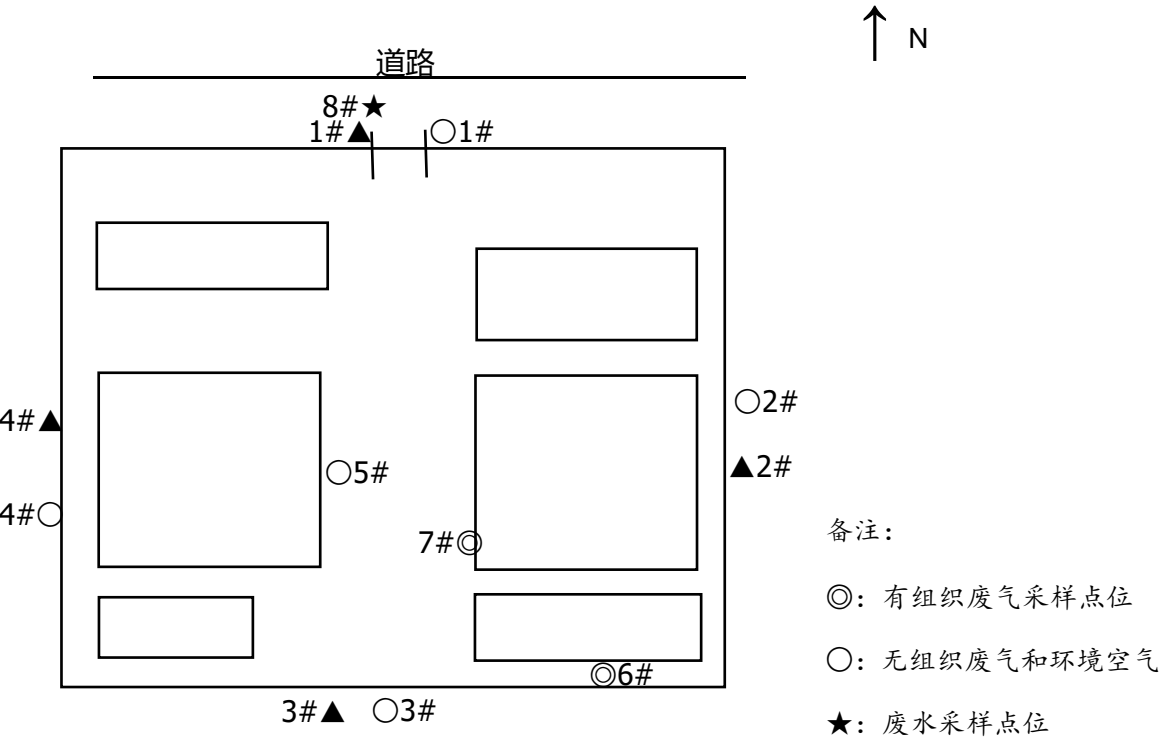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造粒、挤出、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打粉废气处理设施



成品仓库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1022-04-01-4748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28139 29.1068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200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AD7114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8		0.0918												
	化学需氧量												0.012		0.028												
	氨氮												0.0006		0.001												
	颗粒物												0.043		0.453												
	非甲烷总烃												0.245		0.42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5 日，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龙翔路 10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垫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现企业投资 1200 万元，购置破碎机、打粉机、造粒机、热压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由于热压机减少 2 台、打粉机减少 4 台、造粒机减少 1 台、挤出机减少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2001】。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AD7114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打粉粉尘经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挤出、复合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静电除油+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打粉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5%、90.2%；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3%、68.7%。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打粉粉尘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造粒、挤出和复合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视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厂房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2m×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计 陈建成 田五 俞明 鄧木 田五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5 日

浙江枫叶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 8月 2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邵建武	浙江枫叶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858687888	332626180093009726
	陈 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李 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1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俞 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 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976711829	332624199203204370
验收人员	邵 杰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塑料垫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富聚胶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购置破碎机、打粉机、造粒机、热压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由于热压机减少 2 台、打粉机减少 4 台、造粒机减少 1 台、挤出机减少 5 台、搅拌机减少 1 台，实施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垫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2001】。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AD7114001X）。

2024 年 7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7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8 月 25 日，根据《浙江枫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塑料垫生产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柘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 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 各级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 号）：重点涉重行业建设项目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的重点涉重行业。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的要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NO_x、镍、锌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比例为 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安排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并建立了台账制度；企业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